

彰化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4 年 6 月訂定

111 年 4 月修訂

- 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藝文活動，加強各項文化事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升社區藝術文風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包括彰化市立圖書館(下稱本館)二樓研習教室、四樓演講廳、彰化市婦女學苑研習教室(烹飪教室除外)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除本所或本館自行使用或另有規定外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、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：
-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二 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。
 - 三 具學術性、教育性、文化性及藝術性之集會演講或活動等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者本場地，應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經核准及繳清場地使用費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- 一 上午場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 - 二 下午場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 - 三 晚上場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- 第六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 本館演講廳：
每場次新臺幣(下同)六千元。
申請人如需佈置、預演或彩排，以一次兩小時為限，酌收二千元。
 - 二 研習教室：
每場次二千元。
申請人如需佈置、預演或彩排，以一次兩小時為限，酌收六百元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所有器材及設備，應經本館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已繳場地使用費概不

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退還所繳費用半數或全數：

-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前五日通知本館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無息退還。
- 二 因停電、停水、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）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全數無息退還。
- 三 本所或本館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於申請人登記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。無法改期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全數無息退還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，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-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三 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 活動可能損及場地建築與設備，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五 從事商品促（直）銷及其他商業營利行為。
- 六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於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。

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擴音、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等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接待、記錄、錄音等工作事項，應由申請人安排適當工作人員處理，必要時得請本館提供協助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、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、叫喊嬉戲。
- 二 服裝應整齊清潔，禁止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